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04號

聲 請 人 王建智

上列聲請人王建智因與相對人林育生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王建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本票4張。

二、確認聲請狀附表到期日是否均更正為「未記載」？附表第二筆票面金額原載新台幣「壹拾萬元整」是否更正為「壹拾伍萬元整」，請一併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